

第一部份

委員會、科、部門、組、單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紀律事宜上的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2. 執法組

執法組的職責及職能包括：-

- 2.1 調查涉嫌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；如認為適當，隨後向有關的參與者發出警告信；
- 2.2 調查有關的參與者是否涉嫌觸犯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，並將執法組對有關事件展開調查一事通知證監會；如執法組不進行紀律訴訟，負責將該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；
- 2.3 完成對聆訊處理的違規事件的調查後，若認為有關事件的表面證據成立，可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紀律訴訟，並向紀律委員會秘書提供事實陳述書包括指控的詳情，以便送達予被指控的參與者或如認為適當，可向有關的參與者發出警告信；
- 2.4 履行標準處分程序所列明的職責，包括通知有關的參與者可將有關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的權利，以及按參與者的要求將有關事件提交紀律委員會；
- 2.5 如有任何涉嫌觸犯標準處分程序處理的違規事件需提交紀律委員會，負責向紀律委員會秘書提供事實陳述書包括指控的詳情，以便送達予被指控的參與者；
- 2.6 向紀律委員會以及如適用，向紀律上訴委員會陳述事件，並提供證人與證據以支持其所作的指控；
- 2.7 根據第二部份第 4.14.2 節，將紀律委員會就處分所作出的決定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；及
- 2.8 如執法組不滿意紀律委員會所作出的無罪裁決，且認為：-
 - 2.8.1 紀律委員會自我錯誤引導；或

2.8.2 紀律委員會的決定是：-

- (i) 並非一個合理的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；
- (ii) 不受聆訊時所提出的證據支持；
- (iii) 基於法律錯誤；或
- (iv) 基於誤解或錯誤引用《交易所規則》或已建立的市場慣例；

執法組可根據第二部份第 4.14.3 節，將有關決定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就原則性問題尋求意見及／或指引，以供將來參考。

為避免疑問，執法組無權要求推翻紀律委員會所作出的無罪裁決，而紀律上訴委員會根據此節就提交事件所進行的聆訊，不得影響所提交事件的聆訊或無罪裁決。